

110 年臺北市中正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延賽版

- 一、核定文號：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03027894 號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百齡高中、和平高中、松山家商、萬芳高中、育成高中、華江高中、仁愛國中、龍門國中、龍山國中、弘道國中
-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三)-(國小全少對練選拔)以下稱全少選拔
因疫情改 110 年 10 月 31 日(日)比賽。
110 年 9 月 16 日(四)-(國中全青對練選拔)以下稱全青選拔
因疫情改 110 年 10 月 30 日(六)比賽。
110 年 9 月 17 日(五)-(社會組總統盃選拔)
因疫情改 110 年 10 月 30 日(六)比賽。
- 六、競賽地點：臺北市體育館 1 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因疫情改至和平高中(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活動中心)。
- 七、競賽組別及資格：全少選拔組、全青選拔組、總統盃選拔組

(一) 全少選拔組(採傳統護具、分男子組、女子組)：

備註 1：選拔前二名選手，為 110 年第二十八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之臺北市代表隊之選手，需要參加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安排的集訓(另行通知)。

備註 2：選手若未依規定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者，其選手之所屬單位(以報名單位為準)，禁賽一年。在集訓期間超過 1/3 未到者，則取消代表隊資格，選手並禁賽一年。

1. 全少選拔組：中華民國 97(西元 2008)年 9 月 2 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
2. 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之資格者。
3. 參賽選手戶籍須設籍在臺北市。
4. 全少選拔組，以道館(分館)或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各單位、各量級限報名一位選手。
5. 選拔方式：採傳統護具、單淘汰方式進行，外卡資格排列種子籤。
6. 若已具備外卡資格選手，請提出相關證明，並拍照或掃描獎狀上傳檔案至報名平台，審查屬實後，將依據競賽成績比序排列種子籤。全少選拔外卡資格選手，競賽成績比序排列：
 - (1) 近兩年，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請附當選證書(國手資格：以取得對練組世少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 (2) 109 年第二十七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3)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對練組前 2 名。
7. 全少選拔比賽量級如下：

| 全少選拔組--國小組量級表 | | | |
|---------------|-------------|--------|-------------|
| 國小男子組 | 量級體重 | 國小女子組 | 量級體重 |
| 25KG 級 | 23KG ~ 25KG | 25KG 級 | 23KG ~ 25KG |
| 27KG 級 | 25KG ~ 27KG | 27KG 級 | 25KG ~ 27KG |
| 29KG 級 | 27KG ~ 29KG | 29KG 級 | 27KG ~ 29KG |

| | | | |
|--------|-------------|--------|-------------|
| 31KG 級 | 29KG ~ 31KG | 31KG 級 | 29KG ~ 31KG |
| 34KG 級 | 31KG ~ 34KG | 34KG 級 | 31KG ~ 34KG |
| 37KG 級 | 34KG ~ 37KG | 37KG 級 | 34KG ~ 37KG |
| 40KG 級 | 37KG ~ 40KG | 40KG 級 | 37KG ~ 40KG |
| 44KG 級 | 40KG ~ 44KG | 43KG 級 | 40KG ~ 43KG |
| 48KG 級 | 44KG ~ 48KG | 46KG 級 | 43KG ~ 46KG |
| 53KG 級 | 48KG ~ 53KG | 50KG 級 | 46KG ~ 50KG |
| 58KG 級 | 53KG ~ 58KG | 54KG 級 | 50KG ~ 54KG |
| 68KG 級 | 58KG ~ 68KG | 64KG 級 | 54KG ~ 64KG |

(二) 全青選拔組(採 KPNP 電子護具系統，分男子組、女子組)：

備註 1：選拔前二名選手，為 110 年第 25 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之臺北市代表隊之選手，需要參加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安排的集訓(另行通知)。

備註 2：選手若未依規定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第 25 屆全國青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者，其選手之所屬單位(以報名單位為準)，禁賽一年。在集訓期間超過 1/3 未到者，則取消代表隊資格，選手並禁賽一年。

1. 全青選拔組：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 日~97 年 9 月 1 日者之本國青少年
2. 選手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之資格者。
3. 參賽選手戶籍須設籍在臺北市。
4. 全青選拔組，以道館(分館)或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各單位、各量級限報名一位選手。
5. 選拔方式：採 KPNP 電子護具系統，單淘汰方式進行，外卡資格排列種子籤。
6. 若已具備外卡資格選手，請提出相關證明，並拍照或掃描獎狀上傳檔案至報名平台，審查屬實後，將依據競賽成績比序排列種子籤。全青選拔外卡資格選手，競賽成績比序排列：
 - (1) 近兩年，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青奧運、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 (2) 110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3) 109 年第 24 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4)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前 2 名。
7. 全青選拔組比賽量級如下：

| 國中男子組 | 量級體重 | 國中女子組 | 量級體重 |
|--------|-------------|--------|-------------|
| 45KG 級 | 45KG 以下 | 42KG 級 | 42KG 以下 |
| 48KG 級 | 45KG ~ 48KG | 44KG 級 | 42KG ~ 44KG |
| 51KG 級 | 48KG ~ 51KG | 46KG 級 | 44KG ~ 46KG |
| 55KG 級 | 51KG ~ 55KG | 49KG 級 | 46KG ~ 49KG |
| 59KG 級 | 55KG ~ 59KG | 52KG 級 | 49KG ~ 52KG |
| 63KG 級 | 59KG ~ 63KG | 55KG 級 | 52KG ~ 55KG |
| 68KG 級 | 63KG ~ 68KG | 59KG 級 | 55KG ~ 59KG |

| | | | |
|----------|-------------|----------|-------------|
| 73KG 級 | 68KG ~ 73KG | 63KG 級 | 59KG ~ 63KG |
| 78KG 級 | 73KG ~78KG | 68KG 級 | 63KG ~ 68KG |
| 78KG 以上級 | 78KG 以上 | 68KG 以上級 | 68KG 以上 |

(三) 總統盃(社會組)選拔賽(採 DAEDO 大道電子護具系統，分男、女子組)：

備註 1：選拔前二名選手，為 110 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之臺北市代表隊之選手，需要參加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安排的集訓(另行通知)。

備註 2：選手若未依規定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者，其選手之所屬單位(以報名單位為準)，禁賽一年。在集訓期間超過 1/3 未到者，則取消代表隊資格，選手並禁賽一年。

1. 總統盃選拔組：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出生者。
2. 選手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之資格者。
3. 參賽選手戶籍須設籍在臺北市。
4. 選拔組，以道館(分館)或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各單位、各量級限報名一位選手。
5. 選拔方式：採 DAEDO 大道電子護具系統，單淘汰方式進行，外卡資格排列種子籤。
6. 若已具備外卡資格選手，請提出相關證明，並拍照或掃描獎狀上傳檔案至報名平台，審查屬實後，將依據競賽成績比序排列種子籤。總統盃(社會組)選拔外卡資格選手，競賽成績比序排列：
 - (1)近兩年，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世界盃、亞洲盃、青奧運、世青賽、亞青賽資格者為限)。
 - (2)108 年全運會各量級前 3 名。
 - (3)109 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量級前 3 名。
 - (4)110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5)109 年第 24 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6)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前 2 名。
7. 總統盃(社會組)選拔組比賽量級如下：

| 社會男子組 | 量級體重 | 社會女子組 | 量級體重 |
|----------|--------------------|----------|--------------------|
| 54KG 級 | 54 公斤以下(含 54.0 公斤) | 46KG 級 | 46 公斤以下(含 46.0 公斤) |
| 58KG 級 | 54.1 公斤 ~ 58.0 公斤 | 49KG 級 | 46.1 公斤 ~ 49.0 公斤 |
| 63KG 級 | 58.1 公斤 ~ 63.0 公斤 | 53KG 級 | 49.1 公斤 ~ 53.0 公斤 |
| 68KG 級 | 63.1 公斤 ~ 68.0 公斤 | 57KG 級 | 53.1 公斤 ~ 57.0 公斤 |
| 74KG 級 | 68.1 公斤 ~ 74.0 公斤 | 62KG 級 | 57.1 公斤 ~ 62.0 公斤 |
| 80KG 級 | 74.1 公斤 ~ 80.0 公斤 | 67KG 級 | 62.1 公斤 ~ 67.0 公斤 |
| 87KG 級 | 80.1 公斤 ~ 87.0 公斤 | 73KG 級 | 67.1 公斤 ~ 73.0 公斤 |
| 87KG 以上級 | 87.1 公斤以上 | 73KG 以上級 | 73.1 公斤以上 |

八、組隊方式

- (一) 參加單位需為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登記核可之會員。

- (二) 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本會)停權或除名人員，不得在比賽中擔任任何職務。
- (三) 以道館(分館)或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一單位一量級限報一位選手，可分ABC…，成績分開計算(停權、除名單位不能派隊參賽)。
- (四) 各單位道館、學校教練須有C級以上合格教練證(停權、除名教練不能擔任指導教練及帶隊教練)。
- (五) 本賽制係**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故謝絕外縣市及軍警學校單位報名參加。
- (六) 全少選拔，臺北市代表隊教練由團體冠亞軍賽的單位派任教練為帶隊教練(共4位)，再由協會遴選加派4位教練做協助(共8位)。
- (七) 全青選拔，臺北市代表隊教練由團體冠亞軍賽的單位派任教練為帶隊教練(共4位)。
- (八) 總統盃選拔，臺北市代表隊教練由團體冠亞軍賽的單位派任教練為帶隊教練(共4位)。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最新競賽規則。

十、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9月5日(日)，網路報名，逾期不受理。

因疫情改比賽日期，故不再接受新增選手報名比賽。

- (二) 報名步驟：

1. 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繳費，請至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網站線上報名 <http://www.taipeitkd.org.tw/> (首頁>>活動報名。)所有報名資料請都在線上完成報名手續，請先列印同意書(選手務必填寫清楚完整)，填寫完畢再上傳檔案至報名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2. 繳費方式：費用用匯款方式後，將收據拍照或掃描上傳至線上報名的平台，選手才算完成報名手。

協會電話：(02) 2701-2000... 秘書小姐

匯款帳號：台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帳號：411102034082。

- (三) 線上應繳證明資料(一律線上報名，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

1. 單位報名表：線上報名資料請填寫完整(含電子大頭照片一張)
2. 國內小張段證正本或影本(拍照或掃描上傳檔案至報名平台)
3. 比賽同意書(正楷簽名後，拍照或掃描上傳檔案至報名平台)
4. 選手個人戶籍謄本(記事不省略，上傳檔案至報名平台)
5. 報名費匯款證明單(拍照或掃描上傳檔案至報名平台)
6. 快篩健康聲明書(選手即可，試磅當天交給防疫組)

- (四) 報名費：全少選拔組 新台幣 800 元。

全青選拔組、總統盃(社會)選拔組 新台幣 1000 元

(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

十一、領隊會議與抽籤：

- (一) 時間：110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逾時不候。

因疫情改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開領隊會議。

- (二) 地點：本會採取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屆時會發代碼)
- (三) 凡大會一切有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定事項，均於線上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 (四) 線上領隊會議後，即進行各量級抽籤。**已於 110 年 9 月 7 日抽籤完成，不再進行抽籤。**

十二、報到與過磅：

- (一) 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教練在比賽當天上午 7：00 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並配戴本會教練識別證，以辨識教練身份。
- (二) 分流開賽和過磅：(持學生證、段證，健保卡-要有相片)
總統盃選拔男、女子組於 10/29(五)當天下午 16：30 試磅，17：00-18：30 過磅。
全青選拔男子組於 10/30(六)當天上午 10：30 試磅，11：00-12：00 過磅
全青選拔女子組於 10/30(六)當天中午 12：00 試磅，12：30-13：30 過磅
全少選拔男子組於 10/30(六)當天下午 13：30 試磅，14：00-15：00 過磅
全少選拔女子組於 10/30(六)當天下午 15：00 試磅，15：30-16：30 過磅
- (三) 疫情期間，對練選手各量級於試磅期間，**沒接種要提供「快篩健康聲明書」、有接種提供「接種小黃卡」(接種須滿 14 天以上)影本備查，方可進行過磅，若沒有繳交，則不得參與過磅。**

十三、執行裁判：由本會選聘，另函發佈之。

十四、獎勵：

- (一) 每組錄取前三名，第 1 至 3 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二) 團體成績：分少年男、女子組；青少年男、女子組；社會男、女子組
 1. 每組別錄取前四名，由本會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2. 獲獎依序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總錦標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勝。
 3. 若各量級僅有 1 人參賽時，則不列入團體獎牌積分計算。
 4. 疫情期間，若各量級僅有 1 人參賽時，該選手則不用到場上判定，但須要過磅。

十五、一般規定：

- (一) 青少年、社會組選拔組：請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道服，並自備護手(腳)、護檔(陰)、護拳套、護牙套(白色或透明)；青少年採 KPNP 電子護具系統，請選手自備 KPNP 電子襪等器材；社會組採 DAEDO 大道電子護具系統，請選手自備 DAEDO 大道電子襪等器材。
- (二) 全少選拔組：國小選拔組需配戴面罩頭盔(因疫情嚴重，防止交叉感染，頭盔請各單位自行準備)、護手腳、護胸、護檔或護陰、護手套、護襪套(需有腳趾套，不可一片式)、護牙套(白色或透明)。
- (三) 試、過磅各量級於比賽場地 3 樓多功能球類教室舉行，**總統盃選拔男、女**

子組於 10/29(五)當天下午 16:30 試磅，17:00-18:30 過磅。

全青選拔男子組於 10/30(六)當天上午 10:30 試磅，11:00-12:00 過磅

全青選拔女子組於 10/30(六)當天中午 12:00 試磅，12:30-13:30 過磅

全少選拔男子組於 10/30(六)當天下午 13:30 試磅，14:00-15:00 過磅

全少選拔女子組於 10/30(六)當天下午 15:00 試磅，15:30-16:30 過

磅。試磅時，請繳交「快篩健康聲明書」或「小黃卡」紙本副本，方可進行過磅。

- (四) 所有選手依序過磅，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少年、青少年請著短袖、短褲過磅，不可裸身、亦不可穿著道服過磅。
- (五) 選拔賽，皆有外卡種子籤資格審定，請務必擇一將最優的成績，上傳成績（獎狀）檔案至報名平台。外卡種子籤，各量級至多 4 名(1234 籤號)；成績以” 競賽成績比序排列” 為基準；若遇相同成績，以原量級選手擇優；若皆來自不同量級者，以抽籤定之。
- (六) 比賽現場教練需配戴本會發給之教練識別証或臨時教練識別證，進入比賽會場指導學生；現場換證必須持全國協會頒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兌換，且不能轉讓給其他人，若經查獲一律沒收該證不予補發，此外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除名或停權者，不得於比賽中擔任任何職務。指導教練需穿著長褲和包鞋進行指導，不可短褲或涼鞋。
- (七) 參加比賽選手憑『學生證、段證或健保卡』其中之一進場過磅和比賽，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健保卡-要有相片)
- (八)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入選至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三回合而棄權比賽，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除外)。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之。
- (九)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
- (十) 因應 COVID - 19 防疫管制，請入館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入場，體溫超過 37.5 度者，請勿進入場館；除場上比賽之選手外，其他人皆須全程配戴口罩，包含：裁判、工作人員、教練，休息區亦是如此，並配合管制措施。賽事活動期間不開放觀眾以及非賽事相關人員入場。

十六、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無論勝敗皆不退保證金，逾時視同放棄。
- (二)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

仍應檢附申訴書 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則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名證實，扣除行政費 500 元，其餘保證金退回。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十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因應個資法問題，所有選手報名資料皆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保存三年

十八、 懲戒：

(一)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2.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10.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做最後審理決議判決，乃不服提出抗議者。

(三)驅離：具有下列情事者

1. 集合場所(各級比賽場中)對於被停權、不遵守本會決議之教練以不當言行擾亂會場秩序，經善意勸阻無效，裁判長可先暫停比賽並以廣播方式
3. 請不符合資格之教練離席，如未離場先請裁判扣分，再者判定選手失格，
4. 如教練經勸告未獲得改善者，本會即動用警察權，強制勸離、驅離。

110 年臺北市中正盃跆拳道錦標賽

健康聲明書

本人已於 110 年臺北市中正盃跆拳道錦標賽，前 3 日內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COVID-19）」快篩檢測，檢測結果為陰性。

請勾選組別：少年青少年社會
男子組女子組

報名單位：

參加量級：

檢測時間：_____（民國年月日）

立書人：_____（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未成年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比賽當天，試磅時繳交給防疫組，方能過磅）